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05551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（第1工區、第3工區、第4工區、第5工區、第6工區）應行拆遷或清除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與更正清冊共12冊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2-1條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、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、本府103年10月2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19231號函附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內容：

- (一) (第1工區) 營業損失補助金更正清冊1冊。
- (二) (第3工區) 建築物拆遷處理費清冊 (複估4) (補估)、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 (複估2)、機械設備獎勵金清冊 (複估2) 等各1冊。
- (三) (第4工區) 營業損失補助金更正清冊 (複估1)、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 (複估4) 等各1冊。
- (四) (第5工區) 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 (複估3)、機械設備處理費清冊 (複估2) 等各1冊。
- (五) (第6工區) 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 (複估4) (補估)、建築物拆遷處理費清冊 (複估4) (補估)、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 (複估3)、機械設備處理費清冊 (複估3) 等各1

- 二、公告時間：自104年3月18日至104年4月17日止共計30日。
- 三、對公告清冊內容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確定。
- 四、公告及補償清冊閱覽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）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）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PDF Eraser Free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林家源

電話：04-22289111#63668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g2234@taichung.gov.tw

40343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0555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（第1工區、第3工區、第4工區、第5工區、第6工區）應行拆遷或清除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與更正清冊辦理公告，請至公告處所閱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-1條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、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、本府103年10月2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19231號函附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

（一）（第1工區）營業損失補助金更正清冊1冊。

（二）（第3工區）建築物拆遷處理費清冊（複估4）（補估）、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（複估2）、機械設備獎勵金清冊（複估2）等各1冊。

（三）（第4工區）營業損失補助金更正清冊（複估1）、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（複估4）等各1冊。

（四）（第5工區）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（複估3）、機械設備處理費清冊（複估2）等各1冊。

（五）（第6工區）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（複估4）（補估）、建築物拆遷處理費清冊（複估4）（補估）、營業損失補助

金清冊（複估3）、機械設備處理費清冊（複估3）等各1冊。

三、本案補償清冊與更正清冊，公告期間自104年3月18日至104年4月17日止共計30日。

四、台端對公告清冊內容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確定。

五、公告及補償清冊閱覽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）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）。

正本： 有限公司、 社區發展協會、 有限公司、 有
 限公司、 有限公司、 羽球館、 家具行、 筒仔米糕、
 企業社、賴源君、賴雄君、賴銘君、賴煥君、賴成君、賴屏、
 蕭弘君、蕭源君、 企業社、汪嫻君、 五金、 企業社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